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2 |
| 二. 会议安排 | | 2 |
| A. 会议开幕 | | 2 |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 2 |
| C. 出席情况 | | 3 |
| 三. 国别审议 | | 4 |
| 四. 出席情况 | | 4 |
| 五. 审议机制的资源需求 | | 8 |
| 六.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8 |
| 七. 其他事项 | | 8 |
| 八.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 | 8 |
| 附件 | | |
|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9 |



一. 导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一届会议的第一部分会议，在此次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决定在年底前召开为期三天的续会，以审议技术援助议程项目，以及根据审议组请秘书处征询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关于此事项的法律意见的请求，审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2 段的适用。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其第一届会议续会。

3. 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次会议由 Dominika Krois（波兰）主持，第二次至第六次会议由 Eugenio Curia（阿根廷）主持。主席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第一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和 2010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成果。她进一步提及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3/4 号决议中对此表示欢迎。

4. 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其对审议机制开始运作及政府专家培训讲习班的举办表示欢迎。虽然为审议机制开展工作所提供的自愿捐助受到赞赏，但联合国经常预算也应该提供审议机制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据认为有必要将技术援助纳入审议机制的工作，并在实施情况审议组框架内编制具体程序以战略性地确定通过审议机制明确的技术援助需求的优先顺序，并满足这些需求，以此作为对在双边及区域层面上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该发言者强调拥有信心与相互理解是审议机制早期工作的基本原则，并还强调关于观察员与会的决定应能提供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使得审议组能利用观察员做出的贡献，而观察员与会对实现审议机制的目标非常重要。此类解决方案应该与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一致。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11 月 29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其第一届会议续会的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续会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国别审议：审议安排和日程表。
4. 审议机制的资源需求。

5. 技术援助。
6.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C. 出席情况

6. 以下《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已经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也派代表出席了续会。
8. 以下《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巴勒斯坦是设有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团的实体，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0.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其第一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闭幕时决定将邀请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其第一届会议续会。此外，还决定政府间组织的出席仅限于2010年11月29日及11月30日上午安排的技术援助议程项目。
11. 以下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纳依夫阿拉伯安全大学。
12.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东非共同体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3.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是在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 国别审议

14. 在审议关于国别审议的议程项目 3 时，秘书向审议组通报了机制工作的进展情况，提及题为“国别审议：审议的安排和 timetable”的 CAC/COSP/IRG/2010/CRP.12 号文件。他介绍了一些程序事项的最新情况，如抽签、第一年国别审议的时间表和政府专家培训讲习班。关于周期第二年审议缔约国的抽签工作将于拟于 2011 年 5 月举行的审议组第二届会议期间进行，这将标志着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二年的开始。秘书处正在汇集有关程序和实务性问题，以便提交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秘书还报告了如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所要求的、秘书处为接触有些国家所做的努力，这些国家被选中参加审议，但尚未告知秘书处其是否准备好在第一年接受审议，或者将审议推迟到下一年。秘书处与两个国家接触的努力迄今未取得成功。一个国家被选中担任审议缔约国，秘书处尚未得到该国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方式。秘书处寻求审议组指导在这些情况下如何继续开展工作。

15. 发言者讨论了被选中参加审议的缔约国尚未通知秘书处已做好准备在第一年接受审议还是推迟到下一年的问题。发言者对缺乏回应表示关切，指出这些国家可能需要得到帮助。审议组决定通过未作回应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向这些国家发出经缔约国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签字的信件，并抄送纽约各区域组主席。这封信将表达审议组的关切，但也要表示审议组对这些国家愿意执行审议进程的程序要求是有信心的，并概要介绍这些要求。如果需要，秘书处随时可以提供帮助。请有关缔约国尽快将其决定告知主席团。如果在 1 月底前未收到任何回应，就将发出第二封信件，在其中指明应作回应的最后期限。对于未通报本国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方式的缔约国，将适用类似程序。

四. 技术援助

16. 秘书强调技术援助作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他还指出综合自评清单作为查明技术援助需要的工具的益处，以及捐助方、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和受援国之间协调的重要性。他最后重复了缔约国会议在核可由国家领导并以国家为基础、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时所用的措辞。

17. 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第二次会议上，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欢迎以下提议，即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一个反腐败专家名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可用该名册来物色专才（CAC/COSP/WG.3/2008/3）。200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了这一提议（CAC/COSP/WG.3/2009/3）。根据第 3/4 号决议，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继续查明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反腐败专家相关信息。秘书处一位代表演示了缔约国和签署国如何将反腐败专家信息上传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以便将其放在数据库中。这种办法使各国可以在网上对本国专家的详细信息进行必要的增添、修改或删除。秘书处可访问所提供的信息，以保护其机密，并根据请求查明和筛选数据库中拥有特定专长的专家。征得被查明的专家同意之后，秘书处将安排专家与提出请求的技术援助提供者联络，他们相互之间将就工作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注

意到秘书处迄今收到了以下专家的信息：非洲国家组 12 个国家的 45 名专家；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7 个国家的 20 名专家；东欧国家组 9 个国家的 26 名专家；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8 个国家的 24 名专家；以及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10 个国家的 36 名专家。秘书处已经收到使用数据库的请求并作出了答复。

18. 秘书处一位代表介绍了最近在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秘鲁完成的一项技术援助研究，内容涉及试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评估工具查明并按优先次序排定技术援助。这项研究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5 号、第 2/4 号和第 3/4 号决议开展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更好地使用评估工具制订和协调今后的技术援助举措，以确保更大程度地遵守《公约》。她谈到了每一项国别研究，并概要介绍了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研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评估工具是旨在实施《公约》的国家反腐败改革和技术援助方案的良好起点，但需要由国家领导并以国家为基础、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此外，必须将自评清单用作评估工具的基础，以避免工作重复，并创造条件，使提供技术援助这项工作有更好的质量、更加突出重点并得到更好的协调。

19. 秘书处一位代表还向审议组演示了法律图书馆蓝图，其目的是如第 3/4 号决议所规定，生成并传播关于为实施《公约》而通过或修订的国家立法的知识。关键目标是收集、系统整理并传播各缔约国在提交对自评清单的答复时掌握的法律知识。该法律图书馆将提供最新的经过验证的法律知识，以帮助加强《公约》的实施以及加强非缔约国的批准或加入。她向审议组通报说已初步汇集一些资料，包括 120 个国家的法律、条例和行政实践，并对这些数据与《公约》条文的关系作了详细的分析归类。确认法律图书馆将包含使用原语文的法律文本以及可正式得到的或各国提供的译文。秘书处澄清说，该法律图书馆无意对会员国遵守《公约》条款的情况进行任何评估，还提到该法律图书馆是一个称作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料库的范围更广的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是一个网络门户和协作性平台，收集和传播关于反腐败和资产追回的法律和非法律知识，还提供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政策分析，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产追回问题联络点数据库和经扩展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链接。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料库得到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际反贪局联合会、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和 U4 反腐败研究中心的支持。

20. 按照《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4 段，审议组要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将作为审议组分析工作的依据。发言者重申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为此，几位发言者建议重编技术援助矩阵表，以便不在《反腐败公约》每项条款下审视各个缔约国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而是采用专注于区域的专题办法。一名发言者建议采用按区域专注于特定技术援助需要的矩阵表（即示范立法）。另一些发言者支持采取区域级别的专题办法，以利于分析趋势。发言者们还支持采取国家级别的办法，以利于促进伙伴关系。发言者还指出，各国在答复自评清单时提出的技术援助需要在审议进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查明技术援助需要的依据应是国别报告和内容提要。

21. 一些发言者强调，职权范围赋予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责是依据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审议总体技术援助需要，而不是审议单个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几名发言者提到查明国家一级技术援助需要的方式，以及如何通过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执行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来满足这些需要，包括通过南南合作。针对具体部门提供技术援助也是一种方式。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着重介绍了为实施《公约》而开展的不同方面工作和开发计划署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以及国家一级已有的现成程序。提到开发计划署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联合活动，特别是为联络人和参加第一年审议的政府专家举办的培训讲习班以及编写自评指导说明。他还指出技术援助可以采取多学科方式，严格结合具体情况进行。

22. 据指出，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面对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技术援助需求是否和如何得到满足，不一定是由谁提供技术援助。与此有关的是帮助各国查明技术援助需要这一问题。在审议进程中查明技术援助需要是审议机制工作的重要方面之一。而且，从决策角度看，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需要了解总体情况，并确认需要与执行工作相匹配，以及执行工作产生了预期结果。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中介者、提供者或两者兼而有之的作用是另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但应在适当情况下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拥有具体而明确的授权，这种任务授权首先是《公约》本身以及大会、随后是缔约国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组所赋予的。几名发言者提到协调问题，强调协调对于最大限度利用稀缺的资源并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非常重要。据认为提供的有关《公约》条款的知识仍然较少，虽然有一些改进。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也认识到这个问题，因此要求技术援助提供者向技术援助提供者的现场工作人员传授知识。

24. 发言者一致认为，举办一个讲习班，即类似于 2007 年在蒙得维的亚举办的一个讲习班，将有助于深入了解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在实施《公约》以及更广泛的打击腐败方面正采取哪些措施。一些发言者还强调需要将公民社会和学术界纳入技术援助进程。

25. 按照《公约》第六章以及具体而言的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负有确保最好地实施《公约》相关条款的任务和责任。阿根廷代表团提交一项提案，其中概述了审议组在机制范围内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的问题供审议组审议。在此提案以及随后讨论的基础上，审议组通过了下文所载的建议。

建议

26. 实施情况审议组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审议组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

27. 审议组考虑到职权范围第 44 段赋予的职能，该段规定，审议组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
28. 审议组认识到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在不同级别提供的技术援助持续发挥着宝贵作用，机制内有效处理技术援助问题非常重要。审议组还认识到，必须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编制技术援助方案和执行技术援助，以此作为处理被审议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的有效手段。
29. 有鉴于此，审议组建议所有缔约国酌情在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和国别报告中查明技术援助需求，最好排定优先次序并与特定审议周期内审查的《公约》条文的实施联系起来。
30. 审议组建议所有缔约国都酌情提供与《公约》的实施相关的现行技术援助项目方面的信息。
31. 审议组决定在审议进程的结果基础上并依照该机制的职权范围，审议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以及有关所需要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趋势方面的综合信息。
32. 审议组建议秘书处在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内以及在制订技术援助工具时顾及上文第 31 段提及的优先领域，
33. 审议组建议秘书处向其提供在为按照既定优先事项实施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获得资金方面存在的缺口的信息。
34. 审议组还建议秘书处在其监督下：
- (a) 与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一道促进将《公约》及其审议机制用作制订反腐败援助方案的工具；
 - (b) 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有效和协调地提供与《公约》的实施相关的技术援助；
 - (c) 编制在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的信息；
 - (d) 将技术援助的各个方面的信息纳入根据该机制的职权范围第 32 段定期组办的培训课程。
35. 依照职权范围，审议组重申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决议所载的请求，即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方法包括利用其一整套技术援助工具（法律图书馆、知识管理库、反腐败专家名册、国别或区域讲习班等），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的专题方案以及酌情通过区域方案，提供政策或能力建设方面的直接专门知识。
36. 最后，审议组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上述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供其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

五. 审议机制的资源需求

37. 在审议组审议关于审议机制运作资源需求的议程项目 4 期间，秘书处提供了有关该机制的运作所需资源和开支的信息，并提及了 CAC/COSP/IRG/2010/CRP.11 号文件。他回顾了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并向审议组提供了 2012-2013 年预算过程的最新情况。他还向审议组提供了 2010-2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和收到的自愿捐款的最新情况，以及审议周期头几个月的估计开支的信息。他还指出，将向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1 年 5 月第二届会议提供关于开支的更为详细的信息。

38. 发言者们提及了几个供考虑用于计算该机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资源需求量的因素，例如某一特定年份里被审议缔约国数目的变量、拟予以翻译的页数的变量、不同的语文组合，以及升级自评清单软件以纠正用户遇到的技术问题的必要性。审议组获悉，如果现行开支模式得到肯定，2012-2013 两年期的费用估算额以及由此而来的资源需求量有可能向上修订。据强调，需要将调集技术援助资金以满足各国通过审议机制确定的需要这一点作为一个与该机制的运作所需资源相独立的问题来处理。

六.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39. 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第六次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

七. 其他事项

40. 各代表团重申了各自在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的第一部分会议上就观察员的参与问题表达的立场（见 CAC/COSP/IRG/2010/7，第 53、55 和 56 段）。一些发言者欢迎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见 CAC/COSP/IRG/2010/9）。另有一些发言者注意到，该法律意见并未处理所询问的职权范围第 42 段的适用问题。

41. 审议组一致认为，关于观察员参加审议组问题的最后决定必须由缔约国会议作出。发言者就这类决定的基本内容发表了意见，强调需要确保不偏离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和在多哈就机制职权范围达成的一致意见。缔约国会议将讨论欧洲联盟参加审议组这一问题。审议组暂时同意，秘书处将按如下方式发出有关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的邀请：(a)对于实施情况审议及其他事项各个项目，向缔约国发出邀请；(b)对于财务和预算事项项目，向缔约国和签署国发出邀请；(c)对于技术援助项目，向缔约国、签署国、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实体发出邀请。审议组的理解是这种讨论将不会确立先例，审议组第二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将尽一切努力，探讨适当并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以便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八.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42. 2010 年 12 月 1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其第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附件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其他事项。
 6.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